

名稱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7 年 07 月 29 日

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緊急醫療救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申請參加各級救護技術員（以下稱救護員）訓練，應具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初級救護員：相當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。
- 二、中級救護員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，並領有初級救護員合格證書（以下稱證書）。

高級救護員：領有中級救護員證書四年以上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領有中級救護員證書。

### 第 3 條

前條各級救護員之訓練課程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。

### 第 4 條

下列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得辦理初級、中級救護員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：

- 一、各級衛生、消防主管機關。
- 二、設有醫療、衛生、消防等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。
- 三、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。

機關（構）或團體辦理高級救護員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，應先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

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之許可，應於辦理前三個月檢具計畫書申請。

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實施日期、級別名稱、課程大綱、時數及師資、場所、設備、收費方式等事項。

### 第 5 條

完成初級、中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合格之人員，由辦理訓練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，發給證書。

完成高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合格之人員，應由訓練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團體甄試通過後，應由該專業團體發給證書。領有國外發給高級救護員證書者，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，免除部分或全部訓練課程，並經前項甄試通過後，發給證書。

### 第 6 條

各級救護員證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六，其效期為三年。

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應於發給證書後一個月內，依附表七格式造冊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## 第 7 條

各級救護員於證書效期三年內，完成下列繼續教育課程者，得由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辦理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，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。

- 一、初級救護員：完成附表一所列科目達二十四小時以上，且其中十二小時以上為模組二、四、六之科目。
- 二、中級救護員：完成附表二所列科目達七十二小時以上，且其中三十六小時以上為模組二、五、七之科目。
- 三、高級救護員：完成附表三所列科目，每年達二十四小時以上，三年累計達九十六小時以上，且其中四十八小時以上為模組二、四、五之科目。

前項效期之展延，一次以三年為限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當級別之繼續教育課程達規定時數，但達較低級別救護員繼續教育課程規定時數者，得發給該較低級別救護員證書。

#### 第 8 條

各級別救護員訓練及繼續教育課程之師資，以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師、護理人員或高級、中級救護員為限。

#### 第 9 條

初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檢傷分類及傷病檢視。
- 二、病患生命徵象評估、血氧濃度監測。
- 三、基本心肺復甦術及清除呼吸道異物。
- 四、使用口咽、鼻咽人工呼吸道。
- 五、給予氧氣。
- 六、止血、包紮。
- 七、病患姿勢選定及體溫維持。
- 八、骨折固定。
- 九、現場傷患救出及搬運。
- 十、送醫照護。
- 十一、急產接生。
- 十二、心理支持。
- 十三、使用自動心臟電擊器。

#### 第 10 條

中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初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。

- 二、血糖監測。
- 三、灌洗眼睛。
- 四、給予口服葡萄糖。
- 五、周邊血管路徑之設置及維持。
- 六、給予葡萄糖（水）、乳酸林格氏液或生理食鹽水。
- 七、使用喉罩呼吸道。
- 八、協助使用吸入支氣管擴張劑或硝化甘油舌下含片。

#### 第 11 條

高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中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。
- 二、依預立醫療流程執行注射或給藥、施行氣管插管、電擊術及使用體外心律器。

高級救護員執行前項第二款所定之救護項目後，應將救護紀錄表送交醫療指導醫師核簽。

#### 第 12 條

救護員施行救護，應佩帶救護員證書。

#### 第 13 條

各級救護員證書遺失、損壞，得由本人持相關證明文件與最近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，分別向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申請補發、換發。

前項機關（構）或團體，應就補發、換發證書之人員造冊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## 第 14 條

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得對辦理救護員訓練或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進行查核，其有應改善事項者，應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或拒絕、規避查核者，得令其停止辦理。

#### 第 15 條

本辦法發布前已取得各級救護員資格證明文件，且於效期屆滿前已完成相當本辦法所定之繼續教育課程者，得分別向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申請換發證書。

#### 第 16 條

本辦法發布前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之救護員訓練機關（構）或團體，屬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所定性質者，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三個月內，重新申請許可。

第 1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